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三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